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德润【2016】证券字 A-002 号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邮编：100080

电话（Tel）：010-51668278， 传真（Fax）：010-62112050

网址：[www.derunlaw.com](http://www.derunlaw.com)

# 目 录

释义 .....	2
引言 .....	4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八、公司的业务 .....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4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62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64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5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 .....	6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6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金戈炜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金戈炜业实业	指	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嘉银科技中心	指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嘉鑫科技中心	指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纽沛司家居	指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张祥元律师、苏登云律师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朱维艳、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杨丹、明卫红、杜文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JS-0001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朱维艳、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杨丹、杜文翰、明卫红共同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盐城市工商局	指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射阳县工商局	指	盐城市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射阳监督管理局	指	盐城市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德润【2016】证券字 A-002 号**

**引言**

**致：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是 2001 年 5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京司发[2001]209 号”文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号：21101200110392506。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企业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类法律服务。

本所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从业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表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为张祥元律师、苏登云律师，其主要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张祥元律师

张祥元律师，法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研究生，现为本所合伙人。曾先后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证券法律服务。从业以来并无违法、违纪记录。

张祥元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电 话：(010)51668278

传 真：(010)62112050

电子邮箱：zxy9047@sina.com

## 2. 苏登云律师

苏登云律师，法学学士学位。自 2002 年起在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 年起在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本所专职律师。曾先后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演出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苏登云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电 话：(010)51668278

传 真：(010)62112050

电子邮箱：lawyersu312@163.com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合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文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综上所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4,1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相关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 除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外，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2.1条之规定。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金戈炜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持续经营已达两年以上，且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即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PVC 系列墙纸、无纺布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230,260.64 元、69,861,326.9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4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2. 业务合规、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业务均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关于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关于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 3. 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135,341.36元、4,777,359.92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组、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三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建立及规范运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 2. 合法、合规经营

#### (1) 公司的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地税、国税、劳动、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

事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3.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于该等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4. 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及股份转让等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经过股东（大）会确认，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履行工商登记程序，合法

有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有关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2）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3）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票限售安排。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公司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100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并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前身

公司的前身为金戈炜业有限，金戈炜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如下：

1. 2016年3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JS-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7,921,968.70元。

2. 2016年3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9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958.19万元。

3.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年3月15日，发起人朱维艳、嘉鑫科技中心、嘉银科技中心、杨丹、杜文翰、明卫红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2016年3月20日，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同时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议案。会议选举股份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五名，任期三年；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维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钱庆中、王晓明、刘惠萍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德才为职工监事。

8.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德才为监事会主席。

9. 2016年3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0日，全体发起人以按照其持有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人民币4,1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4,100万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超过部分6,921,968.7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10. 2016年3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09000128）名称变更[2016]第032500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6年3月28日，盐城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0267076A。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维艳	23,636,500	57.65	净资产折股
2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510,800	15.88	净资产折股
3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432,900	15.69	净资产折股
4	杨丹	2,004,900	4.89	净资产折股
5	杜文翰	2,004,900	4.89	净资产折股
6	明卫红	4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工商

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注册资本已经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具体，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的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商业用美术设计；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纽沛司家居的《营业执照》，纽沛司家居的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品、壁纸、工艺礼品（除文物）、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创意设计，标识设计，工艺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产品包装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实际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相符。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合同及公司的确认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VC系列墙纸、无纺布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系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运营能力。

2.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营销、服务业务体系，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金戈炜业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均已按照规定的出资期限足额到位。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的变更。

2.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产、技术及知识产权等）作为出资完整地投入公司，股份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以及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主要财产已经（或正在）办理过户或移交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股份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多项商标、著作权、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和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的说明，抽查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薪酬发放记录，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相互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决议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

2. 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114000683003）、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4550267076A 的《营业执照》，无需办理税务登记证。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其系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之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 经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	认缴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维艳	32091119740912****	23,636,500	57.65	净资产折股
2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320900MA1MEWQJ3Q	6,510,800	15.88	净资产折股
3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320900MA1MDX1J1F	6,432,900	15.69	净资产折股
4	杨丹	11010119780331****	2,004,900	4.89	净资产折股
5	杜文翰	32010219671214****	2,004,900	4.89	净资产折股
6	明卫红	32061119691211****	4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000,000	100.00	--

## 2.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股东

1) 朱维艳，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在盐城市外事旅游实业公司任会计；1997年至2月至2000年6月，在盐城市燃气公司任会计；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上海欣旺壁纸有限公司任北京销售部负责人；2002年11月至2010年4月，在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任营销总监；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在金戈炜业有限任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明卫红，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8月，南通市秦灶中学任教；1993年至2002年8月，南通市第三中学任教；2002年9月至今，南通市职业大学任教。

3) 杨丹，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住址北京市崇文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北京华普超市有限公司任文秘一职；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在德国北威州多特蒙德大学脱产学习；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部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德国北威州 EHO 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至今，在卓越亚洲（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4) 杜文翰，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住址南京市玄武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1月至1993年9月，南京卷烟厂工人；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江苏省供销社文员；1995年12月至2004年8月，江苏省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04年8月至今，任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 (2) 非自然人股东

#### 1) 嘉鑫科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MA1MEWQJ3Q
公司名称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西开发区创业路7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钱加林			
<b>经营范围</b>	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成立日期</b>	2016年1月27日			
<b>合伙期限</b>	2036年1月26日			
<b>出资情况</b>	<b>合伙人</b>	<b>类型</b>	<b>认缴出资额（元）</b>	<b>出资比例（%）</b>
	钱加林	普通合伙人	4,929,189.87	75.90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025.10	3.08
	刘惠萍	有限合伙人	200,025.10	3.08
	李增坤	有限合伙人	200,025.10	3.08
	陈昌华	有限合伙人	120,144.94	1.85
	王霞旺	有限合伙人	100,012.55	1.54
	崔绍兰	有限合伙人	100,012.55	1.54
	顾成彬	有限合伙人	79,880.15	1.23
	吴宏亮	有限合伙人	59,747.76	0.92
	朱维平	有限合伙人	46,759.11	0.72
	杨为新	有限合伙人	40,264.79	0.62
	陶立军	有限合伙人	40,264.79	0.62
	陈丽华	有限合伙人	40,264.79	0.62
	张春锦	有限合伙人	29,873.88	0.46
	杨文艳	有限合伙人	29,873.88	0.46
	王玲	有限合伙人	29,873.88	0.46
	宋锐荣	有限合伙人	29,873.88	0.46
	司浩	有限合伙人	29,873.88	0.46
	卢佳丽	有限合伙人	29,873.88	0.46
樊冬梅	有限合伙人	29,873.88	0.46	
程雪峰	有限合伙人	29,873.88	0.46	
汪飞虎	有限合伙人	20,132.40	0.31	

	顾培友	有限合伙人	20,132.40	0.31
	朱富兵	有限合伙人	9,741.48	0.15
	汪洪	有限合伙人	9,741.48	0.15
	李琦	有限合伙人	9,741.48	0.15
	段其俊	有限合伙人	9,741.48	0.15
	丁加国	有限合伙人	9,741.48	0.15
	曹大林	有限合伙人	9,741.48	0.15
<b>合计</b>			<b>6,494,321.32</b>	<b>100.00</b>

嘉鑫科技中心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6,510,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8%。

根据嘉鑫科技中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嘉鑫科技中心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嘉鑫科技中心共有 29 名合伙人，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嘉鑫科技中心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嘉鑫科技中心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2) 嘉银科技中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900MA1MDX1J1F			
<b>公司名称</b>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b>地址</b>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西开发区创业路 7 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朱维艳			
<b>经营范围</b>	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合伙期限</b>	2035 年 12 月 30 日			
<b>出资情况</b>	<b>合伙人</b>	<b>类型</b>	<b>认缴出资额（元）</b>	<b>出资比例（%）</b>
	朱维艳	普通合伙人	4,664,671.08	72.70
	薛志雁	有限合伙人	613,269.64	9.56

	丰庆国	有限合伙人	408,962.30	6.37
	刘宏	有限合伙人	408,962.30	6.37
	柴小莺	有限合伙人	180,753.16	2.82
	陈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18
<b>合计</b>	<b>6,416,618.48</b>			<b>100</b>

嘉银科技中心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6,432,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9%。

根据嘉银科技中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嘉银科技中心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嘉银科技中心共 6 名自然人合伙人，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嘉银科技中心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嘉银科技中心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3.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嘉鑫科技中心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钱加林系实际控制人钱庆中的父亲，与朱维艳系翁媳；嘉银科技中心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朱维艳。

经核查，公司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二）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所述，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且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仍为朱维艳、嘉鑫科技中心、嘉银科技中心、杨丹、明卫红、杜文翰六位股东。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金戈炜业实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3.〈3〉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100%股权。2015年4月9日，朱维艳自金戈炜业实业受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直接持有有限公司57.65%股权，并通过嘉银科技中心间接控制公司15.69%的股权，其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达73.34%，其在公司股东大会持有51%以上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后，控股股东未再发生变更。

##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为金戈炜业实业，朱维艳通过持有金戈炜业实业57.65%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有限公司。2015年4月，朱维艳自金戈炜业实业受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直接持有有限公司57.65%股权；2016年3月，朱维艳又通过嘉银科技中心间接控制公司15.69%的股权，朱维艳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达73.34%，其在公司股东大会持有51%以上表决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

朱维艳与钱庆中为配偶，朱维艳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钱庆中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均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金戈炜业有限成立至今，二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中均能作出一致意思表示，且能产生实质影响。

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标准，钱庆中、朱维艳系公司控制权主体，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朱维艳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维艳女士及其配偶钱庆中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维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1.（1）朱维艳”。

钱庆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一）、1.（2）钱庆中”。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12月18日，金戈炜业实业签署了《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章程》，并任命朱维艳为公司董事长、周文广为公司副董事长、陆纪坤为公司副董事长、严桂岚任监事。

2009年12月20日，金戈炜业实业向盐城市工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009年12月23日，盐城市工商局出具初审意见，同意上报核准。2010年1月5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了[2009]第1230004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

2010年初，金戈炜业实业就拟投资600万美元设立金戈炜业有限向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

2010年1月18日，射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射外经贸发[2010]11号批复，同意设立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782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2月11日金戈炜业有限获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09000076]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0]第02110001号）。

2010年2月11日，盐城市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90040001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注册号</b>	32090040001774
<b>名称</b>	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
<b>住所</b>	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凤兴七组）
<b>法定代表人</b>	朱维艳
<b>注册资本</b>	600万美元
<b>实收资本</b>	0万美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档壁纸、装帧纸设计、制造。
<b>经营期限</b>	自2010年02月11日至2030年02月10日
<b>股东（发起人）</b>	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金戈炜业实业	货币	0	600	100
合计			0	600	100

金戈炜业有限设立时的董事有朱维艳（董事长）、周文广、陆纪坤；监事为严桂岚；总经理为钱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金戈炜业有限历次出资

依据《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根据生产需要在两年内分期出资。

2010 年 3 月 25 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信盛会[2010]验字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收到首次出资 15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信盛会[2010]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收到第二期出资 150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信盛会[2010]验字第 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4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第三期出资 150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26 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信盛会[2010]验字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收到第四期出资 150 万美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有限公司本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金戈炜业实业	货币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3. 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金戈炜业实业分别与朱维艳、周文广、陆纪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维艳、周文广、陆纪坤各57.65%、26.47%、15.88%。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等事宜的决议。

2015年4月21日，射阳县商务局作出射商务资[2015]7号《关于撤销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5月12日，盐城市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900400017274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89.623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艳	货币	23,576,676.60	57.65
2	周文广	货币	10,825,232.08	26.47
3	陆纪坤	货币	6,494,321.32	15.88
合计			40,896,23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及商务主管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企业性质变更合法。

### 4.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4日，陆纪坤与钱加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纪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88%股权转让给钱加林；周文广与刘德才、钱庆中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德才、钱庆中各14.12%、12.35%。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艳	货币	23,576,676.60	57.65
2	钱加林	货币	6,494,321.32	15.88
3	刘德才	货币	5,774,547.68	14.12
4	钱庆中	货币	5,050,684.40	12.35
合计			40,896,230.00	100.00

#### 5. 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7日，钱加林与嘉鑫科技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加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88%股份转让给嘉鑫科技中心；刘德才分别与明卫红、杨丹及嘉银科技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明卫红、杨丹及嘉银科技中心各1.00%、4.89%、8.23%；钱庆中分别与嘉银科技中心、杜文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嘉银科技中心、杜文翰各7.46%、4.89%。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

上述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艳	货币	23,576,676.60	57.65
2	嘉鑫科技中心	货币	6,494,321.32	15.88
3	嘉银科技中心	货币	6,416,618.48	15.69
4	杨丹	货币	1,999,825.65	4.89
5	杜文翰	货币	1,999,825.65	4.89
6	明卫红	货币	408,962.30	1.00
合计			40,896,23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已就上述第二、第三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股份公司股份状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外部及内部批准程序，有限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及商务主管机关批准程序，且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 **1. 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5年5月28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2015年10月9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盐城市工商局2016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商业用美术设计；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VC系列墙纸、无纺布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68,559,220.88元、70,260,852.8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230,260.64元、69,861,326.95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2%、99.4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3.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授权及相关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492），证书有效期3年。

###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公司于2014年5月取得由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编号：苏民科企证字第J-20140092号），证书有效期2年。

### 3. 盐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证书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盐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证书》（证书编号：YC2015095），公司为盐城市吸附净化除

菌装饰墙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承办单位，有效期三年。

#### 4. 盐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盐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认定文号：盐经信科技[2016]7 号），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盐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有效期 3 年。

#### 5. 盐城市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盐城市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认定证书》（认定文号：盐经信科技[2016]6 号），公司被认定为盐城市两化融合试点企业，有效期 3 年。

####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C[盐]201400076），公司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 7. 全国壁纸质量公证十佳品牌认定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被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认定为“全国壁纸质量公证十佳品牌（重点推广单位）”，证书编号为[宣]S04009120097。

#### 8. 中国 3.15 诚信品牌认定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被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认定为“中国 3.15 诚信品牌（重点推广单位）”，证书编号为[宣]E0502012S125。

#### 9. 江苏省创新发展标杆企业认定

公司因在创新方面成绩突出、全省领先，于 2015 年 12 月被江苏省企业发展工程协会评为 2015 年度“江苏省创新发展标杆企业”，证书编号为苏企协[2015]019 号。

### （五）公司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述，朱维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维艳及其配偶钱庆中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2. 非自然人股东”所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嘉银科技中心、嘉鑫科技中心。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注册号	110106003991537
名称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南路黄土岗商业街甲 1 号院内 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庆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制冷空调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钱庆中、朱维艳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	----------------

钱庆中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射阳金戈炜业贸易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20924000115706	
<b>名称</b>	射阳金戈炜业贸易有限公司	
<b>住所</b>	射阳县合德镇朝阳小区 12 号楼 106 号门市	
<b>法定代人</b>	朱维艳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	
<b>股东</b>	<b>姓名</b>	<b>股权比例（%）</b>
	朱维艳	85
	钱庆中	15
<b>登记机关</b>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射阳金戈炜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射阳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朱维艳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b>公司编号</b>	1402844	
<b>名称</b>	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b>住所</b>	香港德辅道中 173 号南丰大厦 510-511 D2 室	
<b>主席</b>	朱维艳	
<b>股本（普通股）</b>	1,000,000 港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公司	
<b>股东</b>	<b>姓名</b>	<b>出资数额（港元）</b>
	朱维艳	576,500.00
	周文广	264,700.00
	陆纪坤	158,800.00

<b>登记机关</b>	(香港)公司注册处
-------------	-----------

目前，金戈炜业实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朱维艳曾任金戈炜业实业董事会主席。

#### 4. 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具情况如下：

<b>注册号</b>	91310101332408651J
<b>名称</b>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b>住所</b>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420 号 296 室
<b>法定代表人</b>	朱维艳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家居用品、壁纸、工艺礼品（除文物）、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创意设计，标识设计，工艺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产品包装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b>经营期限</b>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
<b>股东</b>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纽沛司家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维艳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4. 关联方股权收购”。

#### 5. 其他关联方

##### (1) 北京金戈伟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110115010595450
<b>名称</b>	北京金戈伟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街道办事处 1 幢 106 室
<b>法定代人</b>	张爱梅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财务信息咨询。

股东	姓名	股权比例 (%)
	胥传玲	80%
	钱庆中	20%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姓	身份证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李增坤	44052419660502****	董事	--
刘惠萍	32092419750318****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王晓明	32092419630502****	董事、副总经理	--
刘德才	32092419811017****	职工监事	原股东，刘德才与实际控制人钱庆中系表兄弟
王正兵	32092419750805****	监事	--
刘宏	32092419731014****	监事	--
钱加林	32092419510913****	--	实际控制人钱庆中之父亲
朱维军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朱维平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并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及其前身金戈炜业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除向公司董监高支付的薪酬以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2015年9月25日，公司以39.8万元的价格从朱维军处购得宝马牌BMW7201LL(BMW525Li)二手车一辆。

2. 关联担保

2015年1月12日，朱维艳、钱庆中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32100520150000037），合同约定朱维艳、钱庆中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与金戈炜业有限2015年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贷款方式为最高额循环贷款，担保总额为 3,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农业银行射阳支行贷款余额 2,400 万元。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占该科目余 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
其他应付款	朱维艳	-	-	2,389,316.08	40.81
其他应付款	钱庆中	-	-	1,239,000.00	21.16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出</b>				
周文广	1,000,000.00	2010.6	2014.8.24	注 1
周文广	3,000,000.00	2010.6	2014.10.19	注 1
陆纪坤	2,000,000.00	2010.6	2014.12.4	注 1
陆纪坤	2,000,000.00	2010.6	2014.12.4	注 1
朱维艳	832,149.60	2010.6		注 1
<b>拆入</b>				
朱维艳	2,000,000.00	2013.9.11	2015.12.31	注 2
朱维艳	2,000,000.00	2015.5.31	2015.6.30	注 3
朱维艳	4,000,000.00	2015.6.30	2015.7.31	注 3
朱维艳	5,000,000.00	2015.9.30	2015.10.29	注 3
朱维艳	2,000,000.00	2015.10.30	2015.11.26	注 3
朱维艳	2,460,000.00	2015.11.30	2015.12.31	注 3
周文广	2,000,000.00	2014.12.31	2015.2.28	注 3
钱庆中	240,000.00	2013.4.23	2015.2.27	注 3
钱庆中	999,000.00	2014.6.30	2015.2.27	注 3

注 1：公司在 2010 年购买开发区西区庆缘康东路地块，2012 年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该地块中的 30 亩土地，并退换并补偿土地款 139.8 万元，加之土地补偿款，公司共计应收到 883.21 万元土地退还及补偿款。该款项在打款过程中，管委会直接将退还及补偿款分别转入当时股东周文广、陆纪坤及朱维艳个人账户中，分别打款 400 万、400 万及 83.21 万元，由于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股东并未及时将此款项转回公司账户，形成股东占款。股东

于 2014 年 8 月至 10 月之间陆续缴回款项。由于公司在 2013 年 9 月向股东朱维艳借款 200 万元（注 2），83.21 万元欠款用于冲抵此笔借款。

注 2：公司 2013 年 9 月向股东朱维艳借款 2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应收回的 83.21 万元土地补偿款冲抵借款，并于 2015 年 12 月偿还剩余欠款。

注 3：与公司股东朱维艳、周文广及钱庆中发生的资金拆借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的借款，公司资金充裕情况下会陆续偿还，截至 2015 年末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均不计息，由于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已偿还，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5. 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维艳将其持有的纽沛司家居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戈炜业有限。该项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相关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特别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另外，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作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

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3.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2）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具有可执行性。

## (六) 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主营业务为壁纸贸易,2010年2月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已转移至金戈伟业有限,自2010年2月开始并无实际经营。因此,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维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金戈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方,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人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金戈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嘉鑫科技中心、嘉银科技中心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方，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向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可执行。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利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有限公司	射国用 (2015) 第 602611 号	西开发区创业路北侧	66,811.0	2015/2/7	2060/04/12	工业用地	是

经核查，公司已与江苏省射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取得了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有限公司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54049号	庆缘康东侧	1,112.79	研发楼	2015/08/11	否
2	有限公司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54050号	庆缘康东侧	3,219.33	宿舍楼	2015/08/11	否
3	有限公司	射房权证西开发字第20120014号	西开发区创业路7号	2,662.34	办公	2012/03/23	是
4	有限公司	射房权证西开发字第20120018号	西开发区创业路7号	1,507.68	后勤楼	2012/03/23	是
5	有限公司	射房权证西开发字第20120015号	西开发区创业路7号	2,862.95	厂房	2012/03/23	是
6	有限公司	射房权证西开发字第20120016号	西开发区创业路7号	2,862.95	厂房	2012/03/23	是
7	有限公司	射房权证西开发字第20120017号	西开发区创业路7号	2,862.95	厂房	2012/03/23	是
8	有限公司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5152号	县城庆缘康东侧	3,519.59	厂房	2013/11/25	是
9	有限公司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5153号	县城庆缘康东侧	3,519.59	厂房	2013/11/25	是
10	有限公司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5154号	县城庆缘康东侧	3,519.59	厂房	2013/11/25	是
11	有限公司	7#厂房、传达室、锅炉房、配电房等	县城庆缘康东侧	2,040.00	厂房及配套设施	-	-

注：第11项房产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第 3-8 项房屋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 （二）商标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6项，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权人	有效期限
1		8879925	27	有限公司	2011.12.07 至 2021.12.06
2		8879949	27	有限公司	2011.12.07 至 2021.12.06
3	KINWELL	8879968	27	有限公司	2011.12.07 至 2021.12.06
4	AMANY 艾玛尼	12994901	27	有限公司	2015.03.28 至 2025.03.27
5	 AMANY 艾玛尼	12994973	27	有限公司	2015.03.28 至 2025.03.27
6		13294563	27	有限公司	2015.02.07 至 2025.02.06

公司注册证号为 8879968 的商标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被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盐城市知名商标，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金戈	16587706	27	2015.03.27	2015.07.16
2	金戈炜业	16587747	27	2015.03.27	2015.07.16

3		16273638	1	2015.01.30	2015.05.31
4		16273814	2	2015.01.30	2015.05.31
5		16273865	24	2015.01.30	2015.05.31
6		16274268	27	2015.01.30	2015.05.31
7		16274385	27	2015.01.30	2015.05.31
8		16274470	35	2015.01.30	2015.05.31
9		16274489	35	2015.01.30	2015.05.31
10	紐沛司	16274544	35	2015.01.30	2015.05.31
11	紐沛司	16274324	27	2015.01.30	2015.05.31
12	<b>AERMESI</b> 爱玛诗	12995003	27	2013.07.29	2013.12.20

上述 12 项商标申请正处于国家商标局审查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上述商标注册尚有不不确定性。

### (三) 专利

#### 1. 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登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公告时间	所有权人
----	------	-----	------	-----	------	------

1	吸附净化纯纸装饰壁纸	朱维艳 钱庆中	2013.07.23	ZL20132044 0459.4	2014.02.26	公司
2	阻燃吸附净化除菌装饰壁纸	朱维艳 钱庆中	2013.07.23	ZL20132044 0456.0	2014.02.26	公司
3	一种带网线槽的墙纸	朱维艳 钱庆中	2014.03.21	ZL20142013 2059.1	2014.09.10	公司
4	一种多功能墙纸	朱维艳 钱庆中	2014.03.24	ZL20142013 5507.3	2014.09.24	公司
5	一种吸附净化除菌金属壁纸	朱维艳 钱庆中	2014.09.24	ZL20142055 4069.4	2015.03.11	公司
6	能呼吸的吸附净化PVC装饰墙纸	朱维艳 钱庆中	2014.09.24	ZL20142055 3572.8	2015.05.20	公司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 (1) 发明专利共 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1	一种防辐射墙纸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417364.4	2015.07.10	2015.07.22	有限公司
2	一种壁纸镜面浆料	发明	201610005969.7	2016.01.04	2016.01.07	有限公司
3	一种壁纸PVC层	发明	201610005451.3	2016.01.04	2016.01.07	有限公司
4	一种墙纸印刷用的高发泡涂料	发明	201610007874.9	2016.01.04	2016.01.08	有限公司

### (2) 实用新型专利共 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1	一种防辐射壁纸	实用新型	201520518553.6	2015.07.10	2015.07.23	有限公司

2	一种复合壁纸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008773.9	2016.01.04	2016.01.07	有限公司
3	一种壁纸烘干箱	实用新型	201620006057.7	2016.01.04	2016.01.07	有限公司
4	一种壁纸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008320.6	2016.01.04	2016.01.07	有限公司

(3) 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共 392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明细表》。

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申请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专利权尚有不不确定性。

#### (四)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著作权共 49 项，其中文字作品 1 项、美术作品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文字作品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1-F-035763	金戈炜业	2010.10.0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 (2) 美术作品

序号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范围
1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3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2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4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5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4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6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5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7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6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40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7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39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8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43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9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48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10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49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11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56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12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59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13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60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14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62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15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67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16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70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17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77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18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79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19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81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20	苏作登字 -2016-F-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00011985						
21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86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22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87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23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88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24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52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25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55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26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38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27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90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28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93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29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96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0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99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1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003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2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124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3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133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4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074	美术	2016.2.4	2016.2.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5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101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6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100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7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151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8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121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39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223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40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001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41	苏作登字 -2016-F- 00011957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42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176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43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218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44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117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45	苏作登字 -2016-F- 00012078	美术	2016. 2. 4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46	苏作登字 -2016-F- 00015145	美术	2016. 2. 19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47	苏作登字 -2016-F- 00015146	美术	2016. 2. 19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48	苏作登字 -2016-F- 00013137	美术	2016. 2. 15	2016. 2. 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

(五) 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网络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inwell.cn	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 (六) 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为壁纸生产、涂布机、版辊、生产管道、样册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2,093,276.95元。

#### (七) 机动车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有机动车2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1	轻型厢式货车	跃进牌	苏JN5938	2011.03.18	有限公司
2	小型轿车	宝马牌	苏JEV599	2013.01.28	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土地使用权系依法出让取得、房屋所有权系自建取得；主要经营设备及机动车辆系购买取得；公司的各项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是公司依法申请取得，系原始取得；公司的各项注册商标是公司依法申请取得，系原始取得；著作权系公司独立创作完成。上述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明确，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宝丽费尔德（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选购公司壁纸及样本，由公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5.10	正在履行

		司设计制作，公司所提供的花型设计版权和专利为自己所有，允许客户在市场销售。			
2	安徽滁州妙美墙纸有限公司	公司与客户维持长期供销合作关系，款到发货。	不定金额	2015.6	正在履行
3	江阴凡纳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提供花型图案模具交甲方加工，客户拥有模具的所有权，花型图样所涉知识产权纠纷由客户全权负责。	不定金额	2015.3	正在履行
4	秀成时代（北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为公司墙纸系列经销商。	不定金额	2014.12	正在履行
5	广西大自然壁高高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为公司墙纸经销商，双方系长期合作关系。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4.12	正在履行
6	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	客户为公司经销商，双方系长期合作关系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4.12	正在履行
7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客户在公司产品中选择并组合成新的专供自身需要的产品，即公司为客户的产品OEM工厂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4.4	正在履行
8	尚美世家（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提供花型图案、模具，客户拥有模具的所有权，花型图样所涉知识产权纠纷由客户全权负责。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3.8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保税区汉港达国际贸易有	二辛脂	12.20	2016.1	已履行

	限公司				
2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无纺专用亮光介质/哑光快干介质/透明堆积介质(凹版)/哑光堆积介质(圆网)	11.76	2016.1	已履行
3	天津塑正贸易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25.74	2015.12.14	已履行
4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无纺纸	302.00	2015.9.1	已履行
5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纺纸	432.00	2015.8.1	已履行

###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个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32010120150006747	100	6.42	2015.04.27	1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32010120150009919	300	6.12	2015.06.17	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32010120150011861	200	5.82	2015.07.14	1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32010120150020569	500	5.22	2015.12.03	1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32010120150021003	300	5.22	2015.12.08	1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32010120150007307	300	6.42	2015.05.07	1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32010120150016962	500	5.52	2015.10.12	1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32010120150018496	200	5.22	2015.11.03	12

### 4. 担保合同

2012年4月9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以下

简称“农业银行射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32100620120002695),约定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证号为射国用(2015)第602611号(原不动产登记证号为射国用<2011>第6025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房权证号为射房权证西开发字第20120014号、射房权证西开发字第20120015号、射房权证西开发字第20120016号、射房权证西开发字第20120017号、射房权证西开发字第20120018号)为抵押物,为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射阳支行2012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8日期间因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完成抵押登记,他项权证书编号分别为射他项2012第600221号、射房他证西开区字第20120012号、射房他证西开区字第20120012号、射房他证西开区字第20120013号、射房他证西开区字第20120014号、射房他证西开区字第20120015号、射房他证西开区字第20120016号。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射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321000620140003493),约定公司以房产(房权证号为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5152号、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5153号、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5154号)为抵押物,为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射阳支行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因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担保金额为880万元。2014年4月26日,完成抵押登记,他项权证书编号分别为射房他证县城字20141147号、射房他证县城字20141148号、射房他证县城字20141149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其他合同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323,756.67元,其他应付款为659,273.1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

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

#### **（四）公司的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股份公司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关联方交易”。公司收购上海纽沛司时注册资本为 40,896,230 元，本次交易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8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股权投资外，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及审计、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该《公司章程》已在盐城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全体发起人均已签字或盖章，具备《公司章程》生效条件，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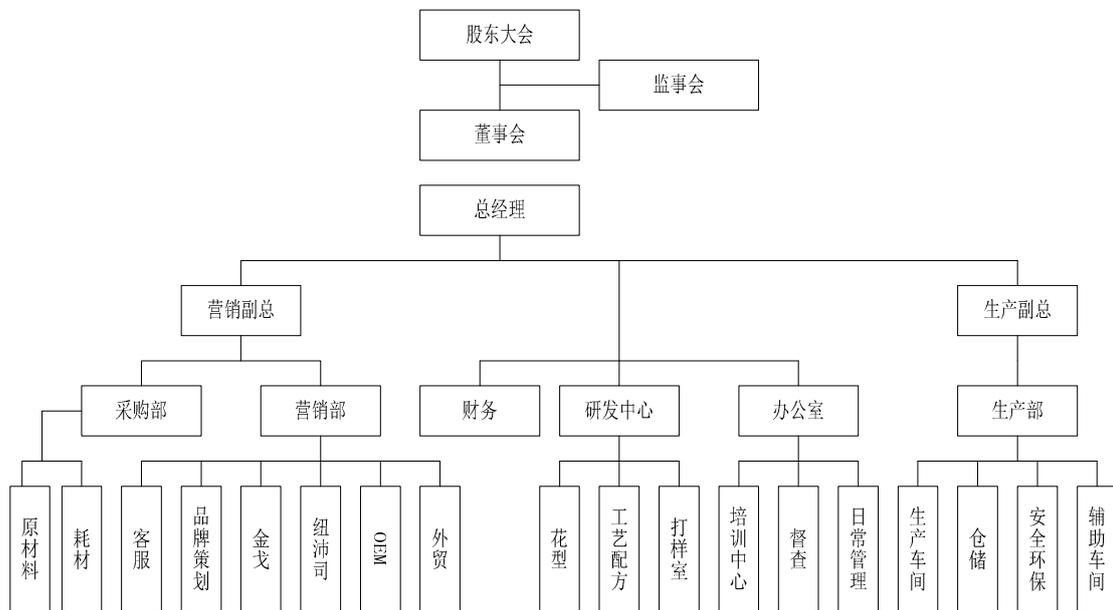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目前运作正常。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规则对各项会议的召开、表决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成为保障公司能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的合法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6. 03. 20	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 2. 董事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6. 03. 20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三项议案

#### 3. 监事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6. 03. 20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

2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确，且充分体现了制衡机制，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民主、透明的，其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

（1）朱维艳，董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1. 朱维艳”。

（2）钱庆中，董事，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北京住总集团担任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上海海欣旺壁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任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金戈伟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刘惠萍，董事，女，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射阳县棉花棉种场轧花厂，担任现金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射阳原种轧花有限公司，担任现金会计；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射阳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担任辅助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射阳县佳利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盐城亿洋阀门制造有出现公司，兼职会计；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盐城市生海棉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刘惠萍通过嘉鑫科技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5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

(4) 王晓明，董事，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0 月，11 军 32 师 96 团卫生队任班长；198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国营射阳农药厂历任工人、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江苏省恒宇化工集团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江苏金马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晓明通过嘉鑫科技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5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

(5) 李增坤，董事，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汕头市医药公司担任职员；199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汕头市新庆联兴针织任主要负责人；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增坤通过嘉鑫科技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5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止。

## 2. 公司监事

(1) 刘德才，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四川省泸州市泸县中队士兵；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上海申卿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操作工；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江阴东泰服装有限公司保安；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江阴西城钢

铁有限公司保安；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德才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也无其他对外投资。

(2) 王正兵，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12月至2004年6月，射阳康宁药房营业员；2004年6月至今，射阳开心大药房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正兵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也无其他对外投资。

(3) 刘宏，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射阳县邮电局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射阳电信局多媒体业务中心任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射阳县电信局客户服务中心任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江苏省电信公司射阳分公司市场部任副经理；2011年7月至今，江苏省电信公司射阳分公司办公室任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宏通过嘉银科技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7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止。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钱庆中，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一）、1. 公司董事”

(2) 王晓明，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一）、1. 公司董事”。

(3) 刘惠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一）、1. 公司董事”。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6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止。

###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朱维艳，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1. 自然人股东(1)朱维艳”。

(2) 钱庆中,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一)、1. 公司董事”。

(3) 王晓明,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一)、1. 公司董事”。

(4) 卢佳丽, 女, 198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 在芜湖皇艺地毯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师; 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 在上海采铂广告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师; 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 上海玉然设计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师; 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 任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现任公司产品设计师。

卢佳丽通过嘉鑫科技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49.68 股。

(5) 汪飞虎, 男, 1979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 在上海欧雅壁纸任品检、机长; 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在浙江好胜壁纸任生产主任、品质主任; 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 任浙江贝思德壁纸生产厂长; 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生产主任。现任公司生产主任。

汪飞虎通过嘉鑫科技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83.48 股。

(6) 陶立军, 男, 1978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 在上海巴比利服饰有限公司任技术科技术员; 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 在巴芙洛(上海)布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 2010年11月至至2016年3月任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陶立军通过嘉鑫科技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66.96 股。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诚信承诺函》, 承诺: 本人对下列事项书面声明如下: 最近二年内未受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先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任职资格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证监会最近 24 个月内的行政处罚公告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公告，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未在任何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军队、武警部队任职或现役，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上述人员的选任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及义务。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从未跟其他曾经任职的公司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并不会引致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如果因其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引致不利后果，其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朱维艳与总经理钱庆中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刘德才与公司总经理钱庆中为表兄弟关系(刘德才之母亲与钱庆中之母亲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加林	钱庆中之父、朱维艳之公公	--	--	4,941,685	12.05
陈昌华	朱维艳之姐夫	--	--	120,450	0.29
朱维平	朱维艳之姐	--	--	46,878	0.11
<b>合计</b>		--	--	5,109,013	12.45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维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北京金戈炜业商贸中心	股东	关联公司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	关联公司
钱庆中	董事、总经理	北京金戈伟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关联公司
		北京金戈炜业商贸中心	股东、法定代表人	关联公司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关联公司
王正兵	监事	射阳开心大药房	经理	--
刘宏	监事	江苏省电信公司射阳分公司办公室	主任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兼任职务
朱维艳	董事长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直接持股	50	--
钱庆中	董事、总经理	北京金戈伟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	--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直接持股	50	法定代表人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朱维艳、周文广、陆纪坤 3 人，严桂岚为监事。

2016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朱维艳、钱庆中、刘惠萍、王晓明、李增坤 5 人，其中朱维艳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刘德才、王正兵、刘宏 3 人，其中刘德才为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设一名经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钱庆中为公司总经理、王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惠萍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任免（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向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注：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492)，认定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492)，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射阳县财政局下拨的专利专项资金补助1,500元，该补助的文件依据为《射阳县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射阳县财政局下拨的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奖励20,000元，该奖励的文件依据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盐政发[2013]25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盐城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有欠税、违反税收规定及税务争议情形。

盐城市射阳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税、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为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性

公司 2010 年开始建设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高档水性环保壁纸项目。公司已取得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射阳县环保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射环便管[2010]9 号）、射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高档水性环保壁纸项目的通知》（射发改投[2010]212 号）等文件。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射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32092420160000004），公司行业类别为建材，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4 年生产经营以来，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VC 系列墙纸、无纺布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因火灾事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核查申请内部管理文件，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公司的内部生产活动有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生产班组能够按照生产控制程序、工艺流程及操作规范安全生产。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如下：

#### 1. 质量环境手册

公司依据GB/T19001:2008、ISO9001:2008 ID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与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于2013年2月制定了《金戈炜业（江苏）有限公司质量环境手册》，主要内容包括质量和环境方针、管理职责、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产品实现等内容。

#### 2. 壁纸生产执行标准

公司参照QB/T4043-2010《壁纸》、QB/T3805-1999《聚氯乙烯壁纸》等标准于2013年5月28日制订了《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壁纸》，并在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了标准备案注册。该标准规定了壁纸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M43113Q20838ROM，证书覆盖范围为壁纸的设计开发与制造，有效期至2016年08月14日。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获得ISO4001:2004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证书，注册号为M43113Q20296ROM，证书覆盖范围为壁纸的设计开发与制造，有效期至2016年08

月14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或诉讼。

##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一）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173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

经核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商业意外保险，为其中 62 人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11 名员工中，73 名员工因其已有新农保、新农合、个人城镇养老、医疗保险，因此公司未给该 7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2 名退休反聘员工因已在原退休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34 名员工为新入职，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维艳、钱庆中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致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射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显示，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三）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为 5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系农业户籍，这些员工在农村有宅基地和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意义不大，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目前正着手分阶段为未缴纳员工缴纳公积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制定了详细公积金缴纳时间计划表，预计在

2017年1月份之前，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公司目前已经为具备办理条件的员工相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维艳、钱庆中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未向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引致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上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欠缴纳方面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担补偿等相关责任的承诺，该缴纳情况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诉讼材料，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至2014年间，有限公司与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机电公司）签订了5份《制造承揽合同》，合同签订后华阳机电公司向有限公司交付了设备，但部分设备与约定的功能不符，公司行使抗辩权，在产品质量问题解决前暂停支付设备款。华阳机电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113.75万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因一次火灾事故受到过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2014年12月11日，公司1号车间旁的PVC壁纸增塑静电净化回收装置发生故障，引起浓烟与短时的明火燃烧。

2015年1月30日，射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射）安监管罚（2014）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射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处以一万元罚款并对现场安全员处罚500元。

2016年1月22日，射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火灾整改验收合格证明》显示，事故发生后公司进行了认真整改，排除了事故隐患，经验收合格后恢复了生产。同日，射阳县安监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了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范文件，上述行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16年3月9日，射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符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本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不需履行听证程序；公司积极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通过处罚部门的验收。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或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除朱维艳、钱庆中关联担保外之债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2 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人民法院网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财达证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证券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第三部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其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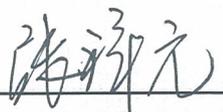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栾建平

经办律师：   
张祥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经办律师：   
苏登云

201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公司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明细表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1	201630039365.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	201630039353.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	201630039348.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4	201630039267.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5	201630039254.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6	201630039307.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7	201630039345.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8	201630040463.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9	201630040660.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0	201630040691.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	201630039448.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2	201630039370.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	201630039472.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	201630039525.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	201630039580.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6	201630039625.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	201630040813.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	201630040769.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	201630039532.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0	201630039579.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1	201630039647.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2	201630039703.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3	201630039829.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4	201630039864.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5	201630039986.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6	201630040452.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7	201630040658.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8	201630040670.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29	201630040752.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0	201630040867.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1	201630039638.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2	201630039627.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3	201630039322.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4	20163003932.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	201630039382.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6	201630039437.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7	201630039682.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	201630039717.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9	201630039763.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40	201630039734.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41	201630039537.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42	201630039520.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43	201630039927.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44	201630039923.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45	201630039993.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46	201630040035.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47	201630040108.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48	201630039475.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49	201630040013.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50	201630040083.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51	201630040255.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52	201630040256.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53	201630040650.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54	201630037900.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55	201630037666.4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56	201630037889.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57	201630038080.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58	201630037698.4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59	201630038093.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60	201630037687.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61	201630038239.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62	201630038331.4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63	201630038539.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64	201630038741.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65	201630037842.4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66	201630037934.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67	201630038782.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68	201630038117.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69	201630038835.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70	201630038882.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71	201630038968.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72	201630039039.4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73	201630037859.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74	201630037940.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75	201630038514.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76	201630038682.5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77	201630038747.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78	201630038834.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79	201630038808.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80	201630038962.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81	201630039036.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82	201630037526.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83	201630037566.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84	201630037652.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85	201630037647.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86	201630037722.4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87	201630037588.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88	201630037729.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89	201630037882.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90	201630038713.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91	201630037676.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92	201630037867.4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93	201630038556.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94	201630038619.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95	201630038672.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96	201630038754.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97	201630038818.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98	201630038843.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99	201630038896.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100	201630038974.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101	201630038988.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102	201630039245.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03	201630039225.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04	201630039244.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05	201630039453.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06	201630039389.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07	201630039487.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08	201630039236.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09	201630039287.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0	201630039397.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1	201630039621.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2	201630039504.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3	201630039660.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4	201630039706.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5	201630039842.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6	201630039853.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7	201630039612.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8	201630040677.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19	201630040757.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20	201630040876.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21	201630039576.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22	201630039900.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123	201630040803.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24	201630040004.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25	201630040456.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26	201630040312.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27	201630040659.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28	201630039511.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29	201630040339.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0	201630039744.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1	201630039535.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2	201630040411.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3	201630040268.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4	201630040217.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5	201630039887.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6	201630039960.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7	201630039648.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8	201630039846.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39	201630039840.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0	201630039727.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1	201630039347.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2	201630039369.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3	201630039341.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4	201630039330.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5	201630039430.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6	201630039310.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7	201630039610.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8	201630039908.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49	201630039970.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0	201630039974.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1	201630039979.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2	201630040000.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3	201630039656.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4	201630039705.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5	201630039572.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6	201630039631.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7	201630039680.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8	201630039241.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59	201630040242.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60	201630039668.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61	201630039758.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62	201630039824.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63	201630039318.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164	201630039301.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65	201630039841.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66	201630039822.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67	201630040581.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68	201630040661.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69	201630040828.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0	201630040662.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1	201630040761.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2	201630040770.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3	201630039363.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4	201630040289.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5	201630039874.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6	201630040403.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7	201630039495.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8	201630040593.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79	201630039888.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0	201630039858.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1	201630039530.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2	201630039583.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3	201630039922.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4	201630039918.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5	201630039942.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6	201630039981.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7	201630040234.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8	201630039630.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89	201630039634.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0	201630039644.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1	201630039738.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2	201630039753.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3	201630039845.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4	201630039926.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5	201630039933.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6	201630040705.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7	201630040773.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8	201630039936.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199	201630034950.6	外观设计	2016.01.30	2016.02.01	有限公司
200	201630036015.3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01	201630036960.3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02	201630036805.1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03	201630036959.0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04	201630037002.8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205	201630036852.6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06	201630036953.3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07	201630036112.2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08	201630036400.8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09	201630036300.5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10	201630036762.7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11	201630036883.1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12	201630036994.2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13	201630036235.6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14	201630036254.9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15	201630036361.1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16	201630036837.1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17	201630036637.6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18	201630036933.6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19	201630036980.0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20	201630036794.7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21	201630036964.1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22	201630036912.4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23	201630035968.8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24	201630036044.X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25	201630036566.X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26	201630036961.8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27	201630036970.7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28	201630036474.1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29	201630036086.3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30	201630036160.1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31	201630036209.3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32	201630036968.X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33	201630036995.7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34	201630036819.3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35	201630036721.8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36	201630036671.3	外观设计	2016.02.01	2016.02.02	有限公司
237	201630036493.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38	201630037525.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39	201630037886.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40	201630037567.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41	201630038016.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42	201630038369.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43	201630038485.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44	201630038527.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45	201630038688.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246	201630038724.5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47	201630038867.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48	201630038963.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49	201630039037.5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50	201630037699.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51	201630037815.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52	201630037503.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53	201630037495.5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54	201630037482.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55	201630037584.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56	201630037448.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57	201630037565.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58	201630039023.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59	201630037827.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60	201630038036.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61	201630037981.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62	201630038659.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63	201630038723.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64	201630038774.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65	201630038841.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66	201630038969.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67	201630038458.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68	201630038502.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69	201630039240.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70	201630038851.5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71	201630038979.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72	201630039029.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73	201630037550.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74	201630037596.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75	201630037674.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76	201630038379.5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77	201630038358.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78	201630038383.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79	201630038468.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80	201630038496.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81	201630038494.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82	201630038630.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83	201630038746.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84	201630038788.5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85	201630038764.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86	201630037650.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287	201630039030.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88	201630038855.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89	201630038303.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90	201630038004.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91	201630037959.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92	201630037919.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93	201630038791.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94	201630038826.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95	201630038997.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96	201630038977.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97	201630038930.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98	201630037681.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299	201630037709.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00	201630037629.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01	201630039027.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02	201630037532.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03	201630037582.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04	201630037668.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05	201630037874.4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06	201630038036.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07	201630037981.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08	201630038336.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09	201630038659.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10	201630038723.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11	201630038744.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12	201630038841.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13	201630038969.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14	201630039040.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15	201630039237.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16	201630038950.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17	201630039019.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18	201630038279.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19	201630038414.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20	201630037898.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21	201630037851.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22	201630037968.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23	201630037937.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24	201630038847.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25	201630038106.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26	201630038972.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27	201630039031.8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328	201630038987.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29	201630038832.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30	201630038785.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31	201630039022.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32	201630038957.5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33	201630038472.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34	201630038491.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35	201630038399.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36	201630038346.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37	201630038364.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38	201630038300.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39	201630038269.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40	201630037993.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41	201630037939.5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42	201630038065.5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43	201630037717.3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44	201630037735.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45	201630037849.6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46	201630037963.9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47	201630038175.1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48	201630040064.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49	201630040351.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0	201630040442.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1	201630040428.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2	201630040500.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3	201630040127.6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4	201630040179.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5	201630040669.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6	201630040742.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7	201630040847.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8	201630040655.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59	201630040517.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60	201630040717.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61	201630040594.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62	201630040666.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63	201630040774.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64	201630040830.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65	201630040791.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66	201630040306.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67	201630040278.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68	201630040437.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公司
369	201630040446.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70	201630040600.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71	201630040798.2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72	201630040721.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73	201630040667.4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74	201630040778.5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75	201630037620.2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76	201630038829.0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77	201630038720.7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78	201630038147.X	外观设计	2016.02.02	2016.02.03	有限公司
379	201630040439.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0	201630040490.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1	201630040664.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2	201630039987.8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3	201630039964.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4	201630040006.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5	201630040044.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6	201630040232.X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7	201630040323.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8	201630040407.7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89	201630040026.9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90	201630039242.1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91	201630040417.0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
392	201630040764.3	外观设计	2016.02.03	2016.02.04	有限公司